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two periods.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two periods.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5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2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91.02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84%...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projects.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Lists cash manage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ducts.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5年1月-12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502.07万吨,较2024年同期增长11.30%。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41.05万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修正“鸿路转债”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94,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2月22日起,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Shows share changes.

本次转股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ein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博隆技术2025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国信证券:范茂洋、孙建华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信证券:范茂洋、乔光伟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等经营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五、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八、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九、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一、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二、结论
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对清源股份2025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5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已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清源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访谈、实地查看、查阅有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检查以及经营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6年1月6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整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清源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指:公司可转债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下同)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

三、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四、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五、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八、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九、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一、结论
保荐人认为:清源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Lists shareholders and pledge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Lists shareholders and pledge details.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